

符合论的困境

曹剑波

(厦门大学哲学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符合论的困境主要表现在:1、在符合关系上,“主客分立前提下的符合是不可能的”,“符合关系无法检验”,“相似论是错误的”,“不能用效果来检验认识是否符合客体”;2、在对象的客观性上,“事实具有主观性”,“没有纯粹客观的实在”;3、在逻辑上,“符合论真理的定义本身有困境”,“符合具有逻辑困境”;4、以经验论为基础的符合论也是困难重重。符合论的这些困境,有些对符合论来说是致命的,为了拯救符合论,特以这些困境就教于方家。

关键词:符合论;关系;对象;定义;困境

中图分类号:B0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 - 5680(2003)01 - 0051 - 04

在西方哲学史诸真理观中,符合论作为经验论哲学的真理观,是最为古老、最为经典的一种真理理论,它最为源远流长,影响也最为深远。然而,这已是“昨日黄花”,在当代西方哲学中,符合论渐渐失去了它应有的地位,人们对它的关注只是残烬之兴。这种由盛到衰现象产生的原因,既有社会的,更有理论本身的。兹就管见所及,对符合论的困境略作概括,并以此来就教于方家。

一 符合关系的困境

(一)主客分立前提下的符合是不可能的

以往的符合论者大都主张主客的分立(“符合总有主客或人物的分别”^[1]),而主观判断与客观事实在本质上完全不同,它们能符合一致吗?

反而上学实在论时期的普特南认为,如果主客是分立的,那么符合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作为真理负载者的思想表现形式的语言和图像与客体实在之间不存在一种内在的关系。语言和图像与实在之间不存在内在关系的理由在于:首先,有些思想表现形式是无意识的。他举例说,如果一只蚂蚁在一小块沙地上留下的痕迹看起来像一幅可辨认的“温斯顿·丘吉尔”的漫画像,不能说蚂蚁留下的痕迹在描绘丘吉尔的画像,因为这是一种无意向的行为^[2]。其次,思想表现形式与客体之间不存在物理意义上的关系。因为物理关系是一种力的关系,而思想与客体间没有这样一种把两者联系起来的物质的力。最后,符合论是建立在主客二元分立上的,由于我们没有上帝的眼睛,我们不是处于主客关系之外

的旁观者,因而纵使认识与对象相符合,我们也无法确定。

金岳霖对主客分立前提下的符合的不可能性进行了很好的概括,他说:“命题在我,事实在客;命题在内,事实在外。……大致说来,用得着符合说的时候,事实一定在外在客,如果它不在客在外,我们用不着符合说,……事实既非在客在外不可,符合说似乎不可能。如果事实在客在外,我们怎样知道它与命题符合与否呢?如果我们知道它,它又已经在内。真要坚持事实在外,则命题与事实之间有鸿沟一道,命题过不去,事实过不来,而我们老在命题这一岸。这样的符合根本就没有实际上的意义。所贵乎符合的地方,就在它供给我们以决定真假底工具或标准,符合本身既得不到,符合说当然说不通。”^[3]

(二)符合关系无法检验

以主客二分为基础的命题与事实之间的符合关系的检验是无法实现的。因为:1、命题只能在经验之内,而客观事实只能在经验之外,这样命题与事实之间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对此金岳霖作了准确的概括,他说:“如果‘事实’和命题不是同样的或平行地在经验中,这就是说,命题在‘内’,‘事实’在外;那么我们怎样知道在‘内’的命题和在‘外’的‘事实’符合不符合呢?我们没有法子把它们对照,因为相当于原物或底本的‘事实’是在‘外’的。”^[4]2、由于我们处于“感性材料的牢笼”中,我们永远不能知道命题是否符合事实。3、由于经验中有幻觉,我们甚至连“这张桌子是红的”这个简单的命题都不能完全肯定。4、由于我们也不能绝对地相信我们的记忆,因此,我们甚至不能说命题“有红色的一块东西

【收稿日期】2002 - 09 - 28

【作者简介】曹剑波(1970 -),男,湖南沅江人,厦门大学哲学系科技哲学博士研究生。

在我的视野里”与我们视野里的实在相符合。因为我们可能没有正确地记住“红”的含义。

(三) 相似论的错误

大多数传统符合论的理论前提都是相似论或摹拟论。相似论认为,事物的性质是不依赖于人的客观实在,经验是对客观实在的摹拟。感觉反映事物的性质,感觉与事物具有共同的形式,因此,感觉与事物性质相似。从符合论产生之日起,人们就认为经验与客观事物的性质是相似的,经验是对客观事物的摹拟。然而,洛克证明“第二性的质”是感觉本身的性质,而不是物体的性质,只有“第一性的质”才是物体本身的性质。心理影像的性质同物理事物的性质是不可能完全相同的,因此,观念和对象在第二性的质方面是不能相似的,也是不能符合的。符合只有在观念和对象在第一性的质方面才是可能的。^[5] 贝克莱认为,除心灵实体及其所感知的观念外,不存在任何东西。在他看来,第一性的质也不是物体自身的性质,观念和对象在第一性的质方面也是不能相似的,一个感觉或影像只能和另一个感觉或影像相似,不能和任何事物相似。例如,问一张桌子同我影像中的桌子在长度上是否相同,或和你影像中的桌子在长度上是否相同,这是一个荒谬的问题。假如这张桌子有三尺长,并且我对桌子的观测很清楚,那么我有一个三尺长的影像吗?很明显,心理影像不可能具有物理的长度,心理影像不能与巴黎标准测量杆相比较。物理的长度和主观的长度是不同的,就像物理的红和主观的红不相同一样。^[6]

(四) 用效果来检验认识是否符合客体的困境

符合论者认为用效果来检验认识是否符合客体有三种类型:1、看能否按照思想成功地构造出一个对象,如果能,就证明此认识符合客体(实践真理观);2、看根据这种认识能否成功地进行预测(科学哲学真理观);3、看这种认识对将来是否有用(实用主义真理观)。符合论者试图通过效果来检验认识是否符合客体的这种观点,是有困难的,它必将导致真理多元论,因为对同一个事物的许多不同,甚至相互对立的认识都可能达到成功。劳丹对此有所说明,他批判科学实在论者说,科学实在论者认为由成功的科学理论一定可以推论出客观世界的存在,这是不合理的。因为:首先,科学理论并不一定能导致成功。其次,能成功的理论,它的词语并不都有所指谓。劳丹举例说化学上的燃素说、热素说,物理学上的热之唯动说、电磁以太说、光以太说,生物学上的活力论等都没有指谓,但它们曾导致过实践的成功,“其中许多事例说明这些概念都是成功的,然而却是非指谓的”^[7]。虚假和真实的理论都有成功的机会,“一个理论所以是成功的,仅仅因为它是有效的,或者说它是使用得很好的”^[8],但却不一定具有真理性。一个陈述被证实不等于就是真理,“当下被证实的句子可能是假的;导致我们相信这个句子的检验也可能是非常糟糕的”^[9]。

二 对被表达对象的客观性的异议

(一) 事实具有主观性

符合论主张事实是纯客观的,并把它作为其理论的基础。

然而这种观点是可以批驳的,因为事实具有主观性。事实是具有主观性的,因为不仅任何观察都有主观性,而且任何实验都有主观性,因此通过这两种方法获得的事实也具有主观性。对此,可以以新闻事实具有主观性为例来说明。人们常认为,新闻提供给人们的是纯粹的、没有歪曲的、客观选择的事实。然而,这种事实不可能是完全客观的。因为,从单个事实的获得来看:1、记者所获得的新闻具有机遇性,它们是偶遇的、不可求的;2、把什么看成是重要新闻与个体的文化背景和兴趣爱好等有关。从众多新闻的选择上看:1、由于版面的限制,从50条新闻中,选择10条认为是重要的,具有主观性;2、编辑或记者把这10条新闻中的哪条作为头条新闻具有主观性;3、编辑把文章放在第一版(影响较大),还是放在最后或其它版(影响较小),以及文章字体、大小、色彩、位置等,都具有主观性。通过选择更符合他的特殊要求的事实,或决定把文章放在哪一版,编辑可以比对新闻做出不同的解释更有效地歪曲新闻。

对事实具有主观性,现已为大多数哲学家所赞同。费耶阿本德认为,认识史上没有一成不变的知觉和事实,即便是对同一个图形,在不同的理论框架和语言系统中也会有不同的知觉印象,对同一对象在科学史上也有不同的观察事实。科学家的产品都是作为一种在复杂社会和物质条件下的决心和行为的结果而变化着的。既然没有不变的知觉和事实,也就没有与之相应的不变的术语、概念、解释和理论范式^[10]。金岳霖也认为,事实并不是纯客观的,他说:“事实是所与和意念底混合物。”^[11]

(二) 对实在的客观性的否认

唯物主义符合论都以对象的客观实在性为前提。对这个前提,哲学史上,除唯物主义和实在论可能接受外,其它哲学流派大都是否认的。罗素认为:“贝克莱是有功绩的。他指出物质的存在完全可以通情达理地被我们否认。”^[12] 因为“我们永远都不能证明在我们自身之外和我们经验之外的那些事物的存在。世界是由我自己,我的思想、感情和感觉所组成的,其余一切都纯属幻想——这种假设并没有什么逻辑上的谬误”^[13]。

罗伊斯反对实在论。他说,实在论的错误在于断定认识对象独立存在于意识之外。他认为,没有认识主体就没有认识客体(对象),因而“认识对象不能脱离人的观念而独立存在。”^[14] 如果对象确实像实在论所认为的那样,独立于我们意识之外,那么我们的意识就不可能与它发生任何关系,因而也就不可能认识它,它也就成为一种“纯粹的无”了^[15]。

甚至马克思本人也否认有脱离人的、抽象的客观对象存在,他说:“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说来也是无。”^[16]

普特南认为,语言记号必须在使用者的概念构架内同特定的对象相对应,“‘对象’不可能不依赖于概念构架而存在。当我们引入不同的描述构架时,我们就把世界分割成一些对象。既然对象和记号对于描述构架来说同样都是内部的,我们就可以说出什么对象匹配什么记号。”^[17]

三 真理定义的困境

(一) 真理定义自身的困境

弗雷格认为,人们想以“如果一种概念与现实是一致的,那么它是真的”这种方式来得到关于真的定义,那他什么也得不到。因为若要认为“概念与现实是一致的,则它是真的”,就必须先有一种预设,即在某一给定的情况下确定概念与现实是否一致,而这预先假设了定义者本身。因此,若希望通过一条定义更清楚地说明应该把真理解释成什么,那是徒劳的。真是基始和最简单的东西,不可能再还原为更简单的东西。更重要的是:真理是一个基始概念,因而无法定义^[18]。

“真理符合论本身是否是真?”、“它自身如何证明?”、“你怎么知道符合论是真的?”等问题,是真理定义难以说明的。希尔伯特形式主义的失败和哥德尔不完备性定理的发现,标志着在一个封闭的语言系统中仅通过语形规则来定义真理概念的不可能性。

(二) 符合的逻辑困境

符合论的逻辑困境表现在:

第一,“符合”一语意义不清,其要求也难以达到。既要求两个东西相符,就必须具备共同点。而命题与事实分明是两种不同质的东西,同质显然不可能(就命题的主观性与事实的客观性而言),只能要求同形或同构,即命题的结构与事实的结构一致,方可进行对照。然而,这极不容易,“即使在最适合的情形下,要求命题的结构与事实的结构之间具有异质同形性也包含着许多困难”^[19]。

第二,符合论主要关涉特定视界、特定前提下的对错(正确和错误)问题,它总是事实与命题之间的事情,其对象是二而不是一,而真假问题总是关于真理载体本身是如何的问题,其对象是一而不是二。因此,符合论不能说明真假问题,这与真理观的功能是不相适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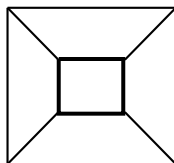
第三,符合论不具备逻辑上的自洽性和完备性。“符合”有相同和相似两种含义。由于真理是主观与客观的符合、一致,而主观观念与客观对象不是同一个或同一类东西。因此,符合不是观念与观念的等同、一致,而是观念与另一个不同于观念的别的东西的一致,因而,符合不能是“等同”或“相同”。符合也不是观念与对象的“相似”,因为“相似”只能指观念与一个不同于观念的东西的相似,而一旦我们把真理看成是我们的观念与观念所指的外在对象之间的相似,就预设有一个前提:在确证我们的观念是真理之前,我们已经知道观念所指的对象是什么,否则就不存在观念是否与对象相似的问题。然而,如果我们已知道对象是什么,而又去讨论另一个与之相似的观念的真理性,就显得是多余的了。用符合论来解释真理问题所导致的这种逻辑上的混乱,充分说明符合论自身是不完备的。

正因为把“符合”理解为“相同”或“相似”都有困难,因而有符合论者把“符合”理解为“吻合”或“关联”。然而,这也是不恰当的。因为把“符合”理解为“吻合”太严格,把它理解为“关联”则又太宽^[20]。

第四,符合论存在一个无穷倒退。符合论认为,命题(P)是真的,当且仅当它符合某种客观条件。那么,如何判断“命题(P)符合某种客观条件”是真的呢?按照符合论的观点,必然是“‘命题(P)符合某种客观条件’是真的”,当且仅当它符合某种客观条件”。如何判断“‘命题(P)符合某种客观条件’符合某种客观条件”是真的呢?必然又要有更进一步的倒退。如此等等^[21]。布伦塔诺也说:“在判断和与它有关的真实存在物的符合中,是找不到真理标准的。这一点,只须指出由这种观点所产生的无穷的追溯就能够证明。就是说,为了能够检验想要得到的判断与现实事态的符合,就需要有关于最初所作的判断和关于这一事态的另一个判断,然后才能在两者之间进行比较。但是为了弄清确实这些判断以及它们的互相符合,又必须在最初的判断和与它有关的判断之间、在关于事态的第二个判断和事态本身之间以及在检验的第一阶段所产生的两个判断之间等等进行判断的比较,这个过程可以无限地继续下去。”^[22]

第五,命题是多样的,事实是单一的,两者难以相符。比如:

事实:



科学实验证明,正常的感官接受此图的刺激会产生相同的视觉图像(映像),但不同的主体甚至同一主体所得到的经验认识不同,因此,命题也不同:1、悬挂在一个正方框架中的一个正方形;2、从灯罩顶部看下去的灯罩;3、从灯罩内侧看去的灯罩;4、一个纵深的隧道;5、从空中俯视的截去了尖顶的金字塔^[23]。

四 以经验论为基础的符合论的困境

(一) 经验认识有主观性

对于经验论真理观而言,其所赖以建立的基础性原则,是经验知觉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现代科学告诉我们,经验中有主观性、片面性、错觉和幻觉以及观察中渗透有理论。因此,符合论所要求的主观与客观的一致是有问题的。

(二) 经验论真理观的困境

经验符合论是以经验论为基础的,其困境表现在:

第一,经验的结论不具有必然的普遍有效性,而科学的结论是普遍必然的。由于从个别上升到一般的归纳法并不能保证其结论的普遍必然性,并且归纳法本身的合理性也得不到说明,因此,科学的真理以符合论为基础是没有根据的。

第二,如果人的认识不能超越经验,那它就无法判定经验以外有无物质世界存在,因而也就没有认识与对象的符合问题。

第三,真理如果是人的感官对外部的反映,它就必然依赖于人的感官,受人的感官的影响,也就不可能有纯客观、绝对、永恒的真理了。

第四,由于没有与否定性判断相符合的实际存在物或事态,因此,如果认为真理在于判断的思想与现实的符合,那么

势必出现肯定有非存在的东西存在的困境,从而导致一系列荒唐命题:如维也纳可能有非存在的红色吐火龙,伦敦可能有非存在的绿龙,等等^[24]。

第五,经验符合论只依赖于以单个知觉为基础的经验事实,它的覆盖范围十分有限,解释力十分有限。在符合论看来,只有与事实相符的命题才具有真理性,因此,那些不能表现为与事实一一对应的逻辑命题、数学命题和其他抽象命题便被排除在真理之外了,而这些命题的真理性不能一概否认。对此,布伦塔诺有正确的认识,他说:“有一些科学,其中确实有真判断,却不必涉及存在着的事物,如几何学。但是,如果根本没有真实的事物,那么说这个判断的真理就在于它与现实相符合,那是毫无意义的。”^[25]胡塞尔对此有同感,他说:“如果真理是依赖于这种性质(经验事实——引者注),那么它本身也就是一个事实,并且因此受时间的限定。这样一来,真理就成为原因和结果了。在这种情况下,当我说出‘ $8+6=14$ ’这一判断时,虽然我所实行的这个实在的判断行为确实是由原因引起的,但是这一判断内容却与此相反,它不是由原因引起的,它所表达的是永远有效的观念关系。”^[26]此外,“如果我是医生,我将比作为一个哲学老师赚更多的钱”、“我应该捐赠至少100元给饥民”、“明天要么下雨,要么不下雨”、“单身汉是未婚男子”等就很难很好地运用符合论的观念加以说明。然而,如果符合论放弃经验主义原则,放大事实的外延,承认逻辑命题、数学命题和伦理道德命题的自明性、先天性,以求在经验真理和逻辑数学真理、伦理道德真理之间保持某种必要的平衡,则符合论必定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符合论了,而是一种融贯论。而且,自明性归根到底是一种主观性,如果把主观性视之为判断真理自明性的根据,则必无所谓自明真理。经验论的必然结局只能是不可知论

与怀疑论,它使得任何声称真理自明的企图都成为不可能。

【参 考 文 献】

- [1][3][4][11]金岳霖.知识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892、913、895、741.
- [2][5][6][17][美]H.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1~2、73~74、74~75、65.
- [7][8]Larry Laudan:A Confutation of Convergent Realism, Philosophy of science.3, 1981. 22~24、22~24.
- [9]H. Putnan: Realism and Rea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85~86.
- [10]Paul Feyerabend: Against Method, London. 1975. 269.
- [12][13][英]罗素.哲学问题[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6、13~14.
- [14][15]Josiah Royce: The World and Individual, New York. 1923. 266、265.
- [1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78.
- [18]参见王路.弗雷格思想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203.
- [19]S. Harker: Logic and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1978. 92.
- [20]参见涂纪亮.英美语言哲学概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281.
- [21]C. Wright: Critical Study: Ralph C. S. Walker, The Coherence Theory of Truth: Realism, anti-realism, idealism. Synthese 103, 1995. 279~302.
- [22][24][25][26][德]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上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47、46~47、46、89.
- [23]参见齐振海主编.认识论新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218~219.

(责任编辑 殷杰)

关于召开全国“中国科技思想与传统哲学暨科学史基础理论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

由山西大学科技哲学研究中心、厦门大学哲学系、南京大学哲学系、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大连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沈阳师范大学政治经济系、福建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联合发起和主办,并由厦门大学哲学系承办的全国“中国科技思想与传统哲学暨科学史基础理论学术研讨会”拟于2003年4月21~24日在风景优美的海滨城市厦门召开。会议的研讨主题由以下选题构成:(1)科学史的研究对象、价值、意义、性质、结构、定位、分期、功能、方法论,以及科学史与相关学科的关系;(2)科学史基础理论的划界、内容及其意义;(3)科学思想史的对象、价值和意义;(4)科学思想史与哲学的关系;(5)中外科技思想比较研究;(6)中国传统科学思想及其现代化;(7)中国近现代科技思想的传播;(8)中国传统哲学方法对古代科技的影响;(9)中国哲学家的科技素养与科技贡献;(10)自然科学家对传统哲学的研究与贡献;(11)中国哲学与自然科学、中医学的关系;(12)中国哲学与生命伦理、生态伦理的关系;(13)中国哲学思维模式在现代科学发展中的作用;(14)文化养生的科技理论基础及其实用价值;(15)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历程及其对科学发展的作用;(16)科技哲学和中国传统哲学的有关专题研究。论文征集具体要求:征集范围:一般应限定于上述16方面的问题。征集论文须写明“中国科技思想与传统哲学暨科学史基础理论学术研讨会征文”字样,挂号寄出或特快专递至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大学哲学系郭金彬、陈喜乐教授,邮政编码:361005。也可将论文寄至山西省太原市坞城路,《科学技术与辩证法》杂志编辑部邢润川教授,邮政编码:030006。2003年3月15日左右发出正式会议通知。

全国“中国科技思想与传统哲学暨科学史基础理论学术研讨会”筹备组